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4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的公告》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

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